

86年3月14日
圖書組

檢陳本校印信改用報備表一式六份，敬請層

校長

印信啟用報備表

機關
首長



承辦
單位
主管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印

職章
國立臺南藝術
學院校長

印
信
全
文

印
料質

銅質

信
種類
簡級乙印及職章

製
關機
總統府

發
期日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

發
號文
復字第五三四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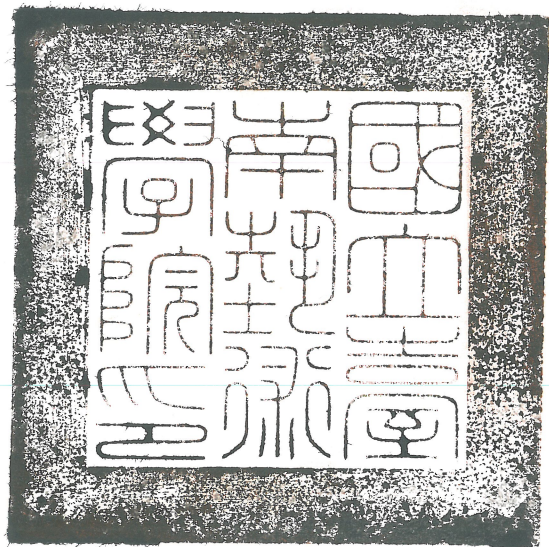
轉
關機
教育部

發
期日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發
號文
台(86)總(三)字第
八六〇〇五七九四號

啟
用
日
期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八日



教育部 (函)

永	限年存保
341	號 檔

速別	受文者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行文單位		批 示	說明：
		正本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副本 本部高教司、總務司		
密等	解密條件	公文 附件	抽存 後解	擬 辦	主旨：貴校申請印信及校長職章乙案，業已報經行政院轉准總統府秘書長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華總(一)榮字第八五〇〇二四五三〇〇號函復，奉准製發，希派員備據來部領印，請查照。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壹月廿柒日	字號 台(86)總(三)字第八六〇〇五七九四號	日期	附件	文	
年 月 日	附件隨文	字號	日期	附件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台八十六人字第〇一八一三號函辦理暨復 貴校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南藝總字第〇三五八號函。 二、茲轉頒 貴校簡級(乙)印暨職章各乙顆，請於啓用後一週內將啓用日期拓具墨模(請用B5紙張，勿用影印本及印台水拓模)一式六份，報部層轉核備。 三、附行政院原函影本乙份。
中華民國捌拾陸年壹月廿柒日	字號	日期	附件	文	

部長吳京

參事兼代總務司司長林昭賢決行

抄：申職於近日至教育部領回印信及校長職章
2. 啓用日期訂於86年三月一日。
3. 可否，請核示。

組長代蔡春風
組長何蕙林

收文 86年1月31日 0263 號

何蕙林

86年1月17日 文書組

領

據

茲領到

教育部轉頒本校校長職章文曰：「國立臺南藝術學校校長」壹顆

此據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校長：漢寶德

改蓋取章



總務長：蔡春風



具領人：何蕙林



身分證字號：R22145135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日

領 據

茲領到

教育部轉頒本校印信文曰：「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壹顆

此據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校長：漢寶德



總務長：蔡春風



具領人：何蕙林



身分證字號：R221451353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 日